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34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罗源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罗源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 项目（一期扩建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罗源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罗源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扩建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罗源时代〔2026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602-350123-04-03-399743。项目新增高效制浆系统、凹版印刷机、双面涂布机、真空 Baking 烘烤炉、化成系统、PACK 系统、容量 PCS-测试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4 条锂离子储能电池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50.9 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GWh 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2025 年第 31 号)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 经审查, 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, 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) 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导电碳黑、磷酸铁锂、石墨等为主要原料生产阴阳极片; 以阴阳极片、聚乙烯隔膜、铜箔、铝箔、电解液等为主要原料生产锂离子储能电池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 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高效制浆系统、凹版印刷机、双面涂布机、真空 baking 烘烤炉、化成系统、PACK 系统、容量测试机等,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6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2236.28tce (当量值)、382079.42tce (等价值),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35605.10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119309.34 万 kWh、天然气 2932.15 万 Nm<sup>3</sup>。项目锂离子储能电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3.00kgce/kWh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福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Nm<sup>3</sup>。~~项目锂离子储能电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3.00kgce/kWh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福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~~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罗源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罗源县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
---